

特 急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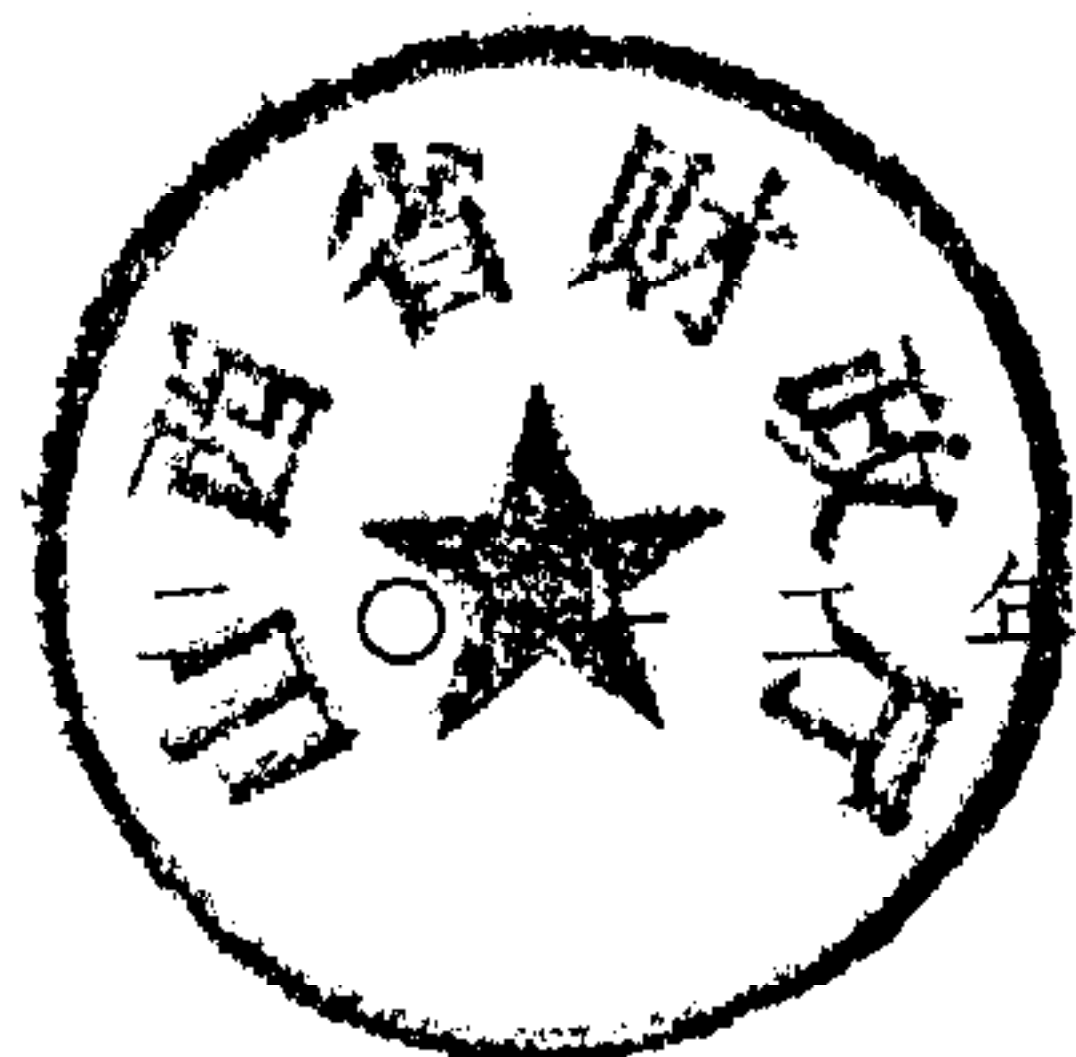
晋财教〔2012〕124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山西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有关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联合制定了《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



附件

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山西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决定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一、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具体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二、资助项目和资助标准

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受助儿童覆盖面按在园儿童数的15%进行测算。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以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

三、资金保障及分担

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所需经费除中央奖补资金外，不足部分由省、市、县按 4: 3: 3 比例进行分担。补助经费实行“按学年申报、分学期拨付”的办法。补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每学期初由同级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幼儿园或教育部门，确保资金足额到位。鼓励各地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助学，扩大经费来源，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四、资助办法和审批程序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 9 月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所在市、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市、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完善幼儿信息化建设。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有关幼儿园要认真做好在园幼儿信息和受助幼儿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可查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档案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二）加强资金管理。资助经费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对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幼儿园要严格加强资金管理，结合实际制定资助经费管理细则，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资助资金的发放及名册登记、档案保管工作。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专账核算。幼儿园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不得截留、挪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学期末或学年末幼儿园要在醒目位置公示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老师及幼儿家长的监督。

（三）规范收费行为。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规定，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各市、县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辖区内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教育乱收费。

（四）严格检查监督。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加强管理，规范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符合条件的幼儿得到补助。对截留、挪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充分认识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重大意义，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群众广泛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主题词：学前 教育 资助 方案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报：财政部。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6月28日印发
